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7号核准，优德精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5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48,637.4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01,462.5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备案文号
1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9,897.10	9,897.10	2年	昆发改高[2013]11号
2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4,541.30	4,541.30	2年	昆发改高[2013]12号
3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	5,495.40	5,495.40	2年	昆发改投备案[2017]180号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40.20	1,886.35	1年	昆发改高[2013]13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为昆山高新区迎宾路南侧和北门路西侧建设中的迎宾厂，实施期限变更为新厂投入使用后 2 年内完成建设，预计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调整实施期限后预计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计完成日期适当延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调整实施期限后预计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9,897.10	9,897.10	8,441.82	85.30%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4,541.30	4,541.30	3,307.51	72.83%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	5,495.40	5,495.40	570.47	10.38%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40.20	1,886.35	398.47	21.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进度情况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规划建设周期一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886.35 万元，投资总额 2,440.20 万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项目调整实施期限后预计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后预计完成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截止2021年11月30日，本项目已投入398.47万元，投资进度为21.12%。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具体方案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预计完成日期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后预计完成日期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40.20	1,886.35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主要投入为研发设备购置及信息化软件及硬件，2018年由于公司迎宾新厂的建设，新厂车间的整体布局及智能化规划有所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19年公司受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行业竞争加剧，以及2020年来受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生产产能有所下降，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研发设备投入有所放缓，研发所需设备使用现有生产设备。公司信息化用软件及硬件因ERP系统持续优化，软件的部分功能由公司资讯部门自主开发取代，部分的功能需求延后实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决定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计完成日期适当延期。

五、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宜，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进行了审慎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